

附表

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

加班費評價換算 基準級別	加班費評價換算 基準(1-0.5)	勤務內容
第一級	1	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於法定辦公以外時間處理突發性緊急狀況，勤務內容緊急，值班時間長，勤務強度及密度均屬中高度，且值班(勤)須保持高度注意狀態，處理突發事務之機率高。
第二級	0.5	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於法定辦公以外時間，經指派於辦公或指定處所，值班(勤)、值日(夜)、留守待命、準備執行勤(業)務或接聽電話等，勤務內容單純，值班時間短，勤務強度及密度均屬低度，且偶發事件發生頻率較低。

附註：

1.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，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，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，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(業)務，及如基於管理之需要，指派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，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、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、值勤、值日(夜)等，均屬本要點第三點所稱之待命時數。
2. 前項待命時數之評價換算基準級別，由各單位主管依加班人員實際工作事實覈實審認。
3. 每小時加班費支給金額，依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成數計算，以元為單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後，再按加班時數計算核給加班費。
4. 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，得於月底合併累計，惟合併計算後僅得選擇補休假。